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16 時 00 分

主席:柯文哲市長(兼召集人)

出席人員:鄧副市長家基(兼副召集人)、蘇秘書長麗瓊、李 副秘書長文英、法務局袁局長秀慧、政風處沈處長 鳳樑、吳委員杰成、馬委員以工、許委員順雄、陳 委員韜、陳委員砥柱、陳委員兆誼、張委員順教、 端木委員正、鄭委員佳邦、謝委員涵宇、羅委員義 興。

列席人員:主計處梁處長秀菊、人事處程處長本清、研考會王 主任委員崇禮、捷運局、建管處、教育局、工務局 等(詳簽到表)。

記錄:曾琇茹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: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(一)案號 04061003: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 官解釋「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」美河市土地徵 收「違憲」案。

決議事項:請捷運局和與李顧問博榮研議後續處理事宜。

- (二)案號 05100403:本府訂定廉政透明指標執行情形報告。 決議事項:治悉。
- (三)案號 05120602:議員質詢「環保局管控清潔車輛油品不當案」、「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變更設計疑義案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預算核銷案」等3案,政風處調查結果。 決議事項:治悉。
- (四)案號 05120603: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 LG04 捷七用地,私地主為 100%單一地主, 現原址為加油站, 參與聯合

開發係被捷運局與黃向羣議員再三保證,在原址只設 6 坪大之通風井,排除原設計之電扶梯、樓梯及無障礙電 梯之設施,目前發現這是一場騙局。(王前委員小玉提案) 決議事項:請捷運局掌握與管控時程,切勿延誤完工日 期。

(五)案號 06061501:有關議員質詢本府都市發展局林洲民局 長參與該局「南港區東明公共住宅統包工程」招標評選, 是否違反迴避規定一案。

決議事項:請工務局將本府評選委員遴選作業相關規定 送至市長室參考,列追蹤1週。

案由二:為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/D1(東半街廓)聯合開發區 (捷)用地土地開發成立廉政平臺。

決議事項:

- 一、C1D1 廉政平臺案提市長室會議報告,列追蹤 1 個月。
- 二、請捷運局就馬委員以工所提之本案不動產證券化可行性研議。
- 案由三:本市國高中及小學各校校外教學勞務採購執行情形報 告。
- 決議事項:請教育局儘速就畢業旅行與校外教學名實不符部分 與教育部研商,或修訂本府校外教學相關要點;並 請本市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時,透過學校教育儲蓄 戶、募款等方式,協助解決清寒學生參加校外教學 之問題,列追蹤1個月。
- 案由四: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執照審查核發作業流程檢討 報告。
- 決議事項:請建管處建構更完善之電子分案系統及改進使用執 照核發制度。

貳、散會(17時45分)